**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 日在长春市南关区

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上

南关区人民法院院长**孙青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效监督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部署，围绕区域经济建设和审判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司法机关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截至11月30日，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4007件，同比上升15.84%；结案12654件，同比上升23.1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endnote-2)100%；人均受理案件304.37件，同比上升16.14%，人均结案275.09件,同比上升24.18%，人均受结案件数均居全省第一。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571件，结案492件，结案率88.65%。疫情期间，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开庭231次，保证案件及时快速审结；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涉疫刑事犯罪，省内首次通过融媒体公开审理涉疫诈骗案，51.5万余人次在线收看，警示、宣传效果明显；积极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认罪认罚从宽等原则，依法对236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2]](#endnote-3)，受理符合规定的9件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均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刑事审判庭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受理民商事案件7701件，结案6596件，结案率85.65%。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审理始终，案件调撤率达到45.68%；引导群众理性解纷，推广“吉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实现风险评估、案件查询、生成法律文书等10余项服务功能；回应群众诉讼需求，积极开展线上司法服务，网上受理立案申请4498件，网上庭审、调解116件；全面实行司法公开，公布生效裁判文书8596件，互联网直播庭审2733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充分融合。

**有效调处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222件，结案203件，结案率91.44%。挂牌成立“南关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召开府院联动会议，围绕行政审判、多元化解、破产审判、涉府执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议题共同会商，成功调处涉重大项目纠纷39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对征收案件提前介入，深入征收现场，专人负责跟踪和协调案件进展，给予法律指导和支持；开通非诉征收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共审查征收执行案件35件，协调多部门，依法解决区棚改项目数个征拆骨头案，有力推进历时十一年的棚户区改造及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受理执行案件5172件，结案4991件，执结率96.07%，执行到位率42.06%，为权利人实现债权7.9亿元。建立“一中心多团队”[[3]](#endnote-4)的组织架构，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为执行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网络拍卖162件，有效提高竞拍成功率；专人管理终结本次执行[[4]](#endnote-5)案件，定期重查财产，案件终本率[[5]](#endnote-6)同比下降28.3%。主动将执行工作融入发展大局，开展集中强制执行十余次，7月初，联合多个部门重拳出击，仅用一天时间腾迁吉发汽车改装厂6000平方米厂房，成功贯通南湖中街“断头路”，确保市重点项目顺利进行，执行攻坚事迹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及省内各大媒体多次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多元化解信访矛盾。**积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工作，采取早摸底、早排查、早堵塞漏洞、早化解的工作方式，搭建全员处理信访大格局；院党组亲自研究信访案件，明确化解方向和工作步骤，限定化解时限，实行按时督办，层层传导信访压力；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安机关、属地街道的全力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全国、省、市“两会”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加强判后答疑，实施案件监督，通过源头治理，有效减少新访发生。今年4件信访攻坚案件，已全部化解。

**二、坚持服务大局，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在区委政法委、区扫黑办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区法院多次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召开案情分析联席会，统一案件事实和证据调查方向，受理的8件涉恶案件已全部审结。疫情期间，我院在全地区率先对崔某等7人恶势力犯罪通过视频连线公开宣判，保障了涉恶案件的快速审结。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建立涉黑涉恶执行案件快立、快执联动机制，通过线上系统查询、线下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穷尽执行手段，19件涉黑涉恶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4件，8人已强制缴纳全部罚金，强制执行到位金额22.3万元。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王某某、崔某强迫交易案件，已对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8台车辆进行处置，并冻结其证券账户估值58000元股票，年内案件可执结。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帮助疫情影响下的涉案企业复工复产，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区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理念，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在开通中小微企业诉讼、执行绿色通道基础上，严格规范诉讼执行行为，为企业的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针对我区金融机构较多、金融纠纷案件高发的情况，区法院成立防范金融风险及金融案件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搭建金融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统一裁判模式，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大力提升审判质效，打造速裁快审新模式，受理金融类案件1527件，均高效办结。定期协调辖区内多家金融机构召开座谈会，提出司法建议4件，面向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等多家银行开展普法培训讲座，进一步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与职工的法律素养，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稳步推进法治南关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由院长带队对辖区兴业银行长春分行、浦发银行长春分行、欧亚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广泛征求法律服务、司法公开、司法宣传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六走进”普法活动[[6]](#endnote-7)，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开展普法活动14次，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宪法日等节日节点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普法活动32次，赠送相关法律书籍及资料1000余册，通过“南关法院”微信工作平台、官方新浪微博，推送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276条，巩固壮大人民法院意识形态阵地。

**三、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持续深化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切实让法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制度和数据“铁笼”，不断完善“四类案件”[[7]](#endnote-8)和发改案件审委会讨论制度，形成有效的案件监督机制；强化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涉恶及重大疑难案件，院庭长共审结案件6585件，占结案总数的52.02%，超额完成办案任务。

**完善“两个一站式”[[8]](#endnote-9)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多部多元解纷文件，畅通与工会、妇联、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商会等对接渠道。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支持工商联和商会组织调解涉企纠纷，诉前调处矛盾纠纷2891起，调解成功588起，未发生过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和上访事件。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充实调解信息资源库，平台共受理案件4460件，视频调解3561件，调解成功2594件。开展跨域立案[[9]](#endnote-10)工作，作为协作法院跨域立案14件，作为管辖法院接收跨域立案15件，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及长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延峰，莅临区法院调研时对诉讼服务工作给予肯定。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组织107名志愿者对口支援南岭街道3个老旧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号召100名党员为疫区捐款20900元；利用微信公众号连载涉疫法律常识，向广大群众宣传疫情相关的法律知识；收集整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常见的法律问题，编成宣传手册发放给社区居民及诉讼当事人；布置普法展板，宣传打击涉疫刑事犯罪案例，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稳定。2名干警家庭被授予“最美抗击疫情家庭”荣誉称号。

**四、坚持从严治院，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10]](#endnote-11)“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行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生活质量稳步提升；在区人大、区组织部大力支持下，完成63名综合管理类人员的职级套转和48名干部的职级晋升工作，打通非领导职务晋升通道，有效调动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持续开展全覆盖内部善意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层层压实廉政责任，将常态化廉政谈话提醒与廉政风险点排查相结合，开展廉洁过节教育，制定相应防控措施。深刻汲取身边反面案例教训，党组认真查摆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对干警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提升拒腐防变能力。

**强化巡察整改措施。**积极配合市委第四巡视组巡察工作，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的工作动力，共召开专项整改会议20次，开展自查自纠活动12次，查摆问题27个，修订完善规章制度40个。通过整改，法院办案效率大幅提升，干警面貌全面提振，院容院纪明显改观，5名干警被授予“个人三等功”、“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11名干警在区首届机关公文写作比赛中获奖，形成了奋发有为、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五、坚持接受监督，推动改进法院工作**

将自身工作主动置于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之下，坚持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法院视察监督，院领导共走访19位市、区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关注的13件案件及时通报案件进展，依法积极寻求妥善处理途径，做好释法明理，争取理解支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诉讼活动，代表参加庭审74次，听证308次。搭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司法。

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意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法官政治素质、司法能力、工作作风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一定差距；二是办案效率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区法院案件数量持续高位攀升，法官超负荷工作成为常态，身心健康堪忧；四是智慧法院系统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新的一年，区法院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区委十三届十一次会议精神，勇担职责使命。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二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在工作特色上呈新亮点，强力打造集诉前分流、诉前调解、诉前鉴定、立案、送达、速裁、保全、信访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力求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智能、便捷、亲民的司法服务。三是以“枫桥经验”为引领，在司法便民上出新举措，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积极完善多元解纷平台，对接联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社会调解等，开展诉前集约联调，实现矛盾纠纷的柔性、快速、源头化解，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四是以科技创新为载体，在智慧法院建设上见新成效，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智审系统、电子卷宗随案自动生成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等智能化平台的深度应用，实现工作流程无缝衔接、全程留痕、实时监控，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促进法院工作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五是以队伍建设为根基，在司法形象上树新风貌，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确保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法官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使命无上光荣，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忠诚履职，拼搏竞进，努力为我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中心城区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1. 名词解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是指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endnote-ref-2)
2. 《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和吉林省司法厅于2020年1月20日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审判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方面作出了三方面规定：一是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二是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原则；三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endnote-ref-3)
3. “一中心多团队”：是指省、市、区三级法院为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建成的包含单兵系统、执法记录系统、拼接屏显示系统、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在内，集被执行人财产查控、执行信息共享、执行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处理决策、执行协调指挥、评估拍卖、财产保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执行指挥中心，以及为落实执行工作分段集约、繁简分流的办案机制，成立速执、普执、特执的三类办案团队。 [↑](#endnote-ref-4)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指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做结案处理，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 [↑](#endnote-ref-5)
5. 终本率：是指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数与执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endnote-ref-6)
6. “六走进”普法活动：是指省、市、区三级法院为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开展的走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部队普法活动。 [↑](#endnote-ref-7)
7. “四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的案件，具体包括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endnote-ref-8)
8. “两个一站式”：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发布实施，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两个“一站式”建设目标，打造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 [↑](#endnote-ref-9)
9.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endnote-ref-10)
10. “三个规定”：是指由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endnote-ref-11)